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**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**

二〇一四年教會主題：
扎根聖言·立己立人

本月金句：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

(申 8:3 下)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四年九月六/七日

基督徒對「同居」的立場

阮成國牧師

聖經對男女貞潔的關係有十分清楚的表達：

- (1) 神設立婚姻制度，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肉體的連合(創 2:24)；
- (2) 夫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(林前 7:2)；
- (3) 人要尊重婚姻，夫妻以外的淫行，神必會審判。(來 13:4)；
- (4) 為此，婚前/婚外的性行為，明顯是違背神的旨意，是罪。

此外，未婚的戀人同居在一起，不論基於任何理由，就算雙方沒有性行為，皆已經在實行夫妻才應有的生活方式，且令彼此陷入婚前性行為的試探中(林前 7:1-2)，因此應立刻終止同居的關係。

婚前或婚外性行為的發生並不是一下子的事，只是當我們將標準不斷調低，(或者我們的標準已在很低的水平!)才會促使這些事情發生。

由於現今很多人認為婚姻沒有甚麼保障，即使結了婚，也可以離婚，因此對神聖的婚姻，沒抱有希望。有的更認為結婚與同居只是一紙的分別，只要彼此相愛，只同居不結婚又有甚麼關係呢？有些人甚至說如果對方不愛自己，一紙婚書對自己又有何保障呢？說這些歪理的人其實把問題混淆了，如果說大家相愛是最重要的，有沒有一張婚書並不重要，那麼我們就應當對這些人問，既然你看為不重要，為何不去註冊呢？反正簽一個字是很簡單的！其實他們心裏都知道結婚是重要的，這是一種承諾，願意與對方斯守一生，同時亦是一種責任的承擔。反之，同居就不同了，這是代表合則來，不合則去的態度，毋須有任何承諾。看似洒脱，但只是逃避的藉口，愛是需要有承諾的。

弟兄姊妹在拍拖期間，不宜二人單獨離港旅遊，更不可單獨共處一室，免令雙方陷入試探，就算有多人同行也要小心，曾有人就因此而出了亂子，他們雖然是多人同行出外旅遊，但編房時，拍拖中的男女卻被編在同一房間，最後發生了性行為，造成了很大的傷害。

我們要記著，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(彼前:5:8)